

债券代码：163498

债券简称：20 杭旅 01

债券代码：137674

债券简称：22 杭旅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长和董事变动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 债券名称 |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0杭旅01 | 22杭旅01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
| 债券期限 | 3年期 | 3年期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10.00亿元 | 人民币10.00亿元 |
| 债券利率 | 2.48% | 2.69% |
| 起息日 | 2020年5月6日 | 2022年10月18日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至2023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 到期日 | 2023年5月6日 | 2025年10月18日 |
| 计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计息期限 | 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 | 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 | | |
|--|--------|--|
| | 补充营运资金 |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杭旅 01”，债券代码为“163498”）及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杭旅 01”，债券代码为“13767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长和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为赵敏，2022 年 9 月，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杭政干〔2022〕17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赵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本次董事长变更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披露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杭政干〔2022〕2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陆晓亮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免去黄春雷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长情况如下：

陆晓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到 1991 年于杭州车桥厂机修车间、技术科就职；1991 年到 1997 年先后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7 年到 1999 年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1999 年到 2002 年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2002 年到 2007 年任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到 2012 年任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

经理；2012年到2018年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到2022年12月，任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2月起，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要求，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以上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董事长和董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长和董事变动事项）》之签章页）

